

攀枝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攀枝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攀枝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关于违法建设综合治理的意见》
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钒钛新城、攀西科技城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

《攀枝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攀枝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攀枝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违法建设综合治理的意见》已经 2021 年 11 月 22 日攀枝花市人民政府第 114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攀枝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攀枝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攀枝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 12 月 13 日

关于违法建设综合治理的意见

为进一步遏制违法建设行为，提升违法建设综合治理水平，打造优良的生态环境和宜居环境，建设“美丽、繁荣、和谐”攀枝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四川省城乡规划条例》《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制止和查处违法建设的决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我市实际，现就违法建设综合治理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五中、六中全会和中央城市工作会精神，紧紧围绕省委对攀枝花“3+2”新定位新要求，落实市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和市委城市精细化管理要求，坚持依法治理、属地管理、综合治理，完善防控违法违规建设制度体系，健全整治违法违规建设长效机制。全面开展城区违法违规建设集中治理行动，坚决遏制违法违规建设蔓延势头，从源头上解决影响城市建设、城市环境的违法违规问题，打造南向开放门户、友好生态环境、宜居公园城市。

（二）工作目标。

1.坚决遏制新增违法建设。创新工作思路，建立健全违法建设监管防控和联合制止机制，及时发现、坚决制止、快速消除各类在建违法建设，有效遏制新增违法建设。

2.逐步消除存量违法建设。摸清全市违法建设底数，按照“分类处置、逐步递减”原则，有序有效清理拆除、整治存量违法建设。

3.健全综合治理体制机制。建立市、县（区）政府（管委会）、街道（镇、乡）、社区（村）四级违法建设综合治理工作体制，优化完善联动工作机制，形成条块结合、各司其职、协调配合、联动施治的违法建设综合治理工作格局。

（三）整治原则。坚持属地管理，层层落实责任；坚持依法行政，规范治理秩序；坚持公平公正，维护社会稳定；坚持控增去存，建立长效机制；坚持计划实施，逐步稳妥推进；坚持联防联控，推动综合治理。

二、重点整治内容

违法建设综合整治主要针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未按照规划许可证规定进行建设的；未经批准或未按照批准的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或者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未拆除的；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重点包括：

（一）群众多次投诉、举报，反映强烈的违法建设；新闻媒体多次曝光的违法建设。

（二）在城市主次干道、主要出入口以及其它重要道路两侧建设的违法建设。

（三）在河道管理范围区内的违法建设。

（四）占用城市广场、绿地、交通设施、防火通道、供电走廊、燃气设施、给排水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等用地、压占地下管线的违法建设。

（五）住宅小区内，以占用公共用地、公共平台、楼顶空间加建改建扩建等类型为代表的影影响公共安全、侵占公共空间、损害公众利益的违法建设。

（六）各县（区）政府需要进行综合整治的违法建设。

农村地区的违法建设，由各县（区）政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另行制定方案实施。

三、有计划集中整治拆除违法建设

各县（区）政府要高度重视违法建设综合治理工作，要集中力量、有计划、分期分批逐步对辖区内既有的违法建设开展综合治理，直至基本消除辖区内的所有违法建设。

（一）制定计划，周密部署。各县（区）政府要成立辖区违法建设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制度，落实责任，针对

重要节点、重点管控区域的既有违法建设，制定一段时期的整治专项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和专项整治工作计划，集中整治、拆除一批群众反映强烈的违法建设。要对参与整治专项行动的执法人员、工作人员进行培训。开展广泛宣传，在全社会营造良好的整治违法建筑氛围。

（二）调查摸底，建立台账。各县（区）政府在辖区内广泛动员、落实责任基础上，组织力量对本辖区内违法建设调查摸底，逐户登记造册，分级统计汇总，建立违法建设台账。作为全市开展整治专项行动、下达年度目标任务、实施目标考评和监督检查的重要依据。同时，应掌握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及党员和各级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干部职工违法建设情况。

（三）分门别类，制定方案。各县（区）政府要建立城管执法与规划、建设等行政主管部门的会商机制和执法联系机制，在调查摸底基础上，本着“尊重历史、客观对待、依法处置、逐步递减”原则，出台整治标准，针对不同违法建设行为、不同地域、不同对象制定切实有效的整治方案，在一定范围内公示。对登记在册的存量违法建设要逐一提出分类处置意见，通过拆除一批、整改一批、没收一批，实施销账式管理。市城管执法局要制定相关分类处置的指导意见，指导各县（区）违

法建设综合治理工作。

（四）依法依规，实施整治。县（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根据调查结果和整治方案，按照法定程序向当事人作出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罚款、限期拆除、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等决定，通过法律、纪律、联合惩戒等措施督促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自行拆除或整改的，各县（区）政府要按照法定程序，实施督促自拆、协助拆除、依法强拆，完成违法建设拆除任务。

四、建立防控违法建设长效机制

在对既有违法建设进行专项综合整治的同时，加强对违法建设日常监管，建立违法建设管控长效机制。

（一）源头控。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要制定、完善和落实从规划、设计的源头上预防违法建设的管控措施；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制定规范商品房销售、物业管理、室内装饰装修等方面的制度，预防违法建设滋生。

（二）事前防。要变末端被动查处为前端积极预防，规划审批部门、住建部门及城管执法部门要建立“规划—设计—建设—验收—交付—管理—执法”信息沟通机制和城管执法意见反馈机制，督促开发商和物业管理单位落实预防违法建设的措施，在项目实施的各个环节减少潜在的违法建设因素。县（区）

综合行政执法局、街道（乡、镇）、社区要开展规划、装修、物管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宣传活动，预防违法建设。

（三）过程管。

1.严格信息公示。建设项目应在显著位置公示规划建设手续办理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2.加强物业管理。物业管理单位应加强装饰装修活动管理，尤其是对涉及物业管理公共区域或共用部位装饰装修的管理；物业管理单位应加强装饰装修申报登记与监督，按照装修管理协议严格执行有关管理制度，预防违法建设，及时发现和劝阻违法建设，并及时向辖区主管部门和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报告。

3.强化社会治理。将制止违法建设纳入社区社会治理工作内容，社区要将违法建设的预防和制止纳入日常工作中，尤其是没有物业服务企业管理的小区，实行违法建设巡查发现网格化管理，及时发现和劝阻违法建设，并及时向辖区主管部门和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报告。

（四）严肃查。县（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发现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规定进行违法建设的，应当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建设，根据情形作出处罚决定。同时，按照执法联动机制，通知相关单位依法停止服

务、登记、审批等事项。当事人不停止建设，继续顶风抢建的，县（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可依法采取查封施工现场、证据先行保存、强制拆除等措施。

（五）联合惩。以违法建设作为生产、经营场地申请办理相关证照、登记或者备案手续的，有关部门不得办理。供水、供电、供气单位应根据执法部门的要求依法予以配合。不动产登记部门根据相关执法部门作出的协助限制办理不动产登记业务的函件，对不动产登记、变更依法予以限制。将违法建设纳入信用联合惩戒目录清单和措施清单，对不按要求自行拆除违法建设的当事人列入重点领域严重失信行为予以信用监管。对党员和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工作人员参与违法建设的按有关规定处理。

五、组织领导及部门职责

为确保违法建设综合整治扎实有效开展，成立以市政府分管领导为组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执法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等市级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攀西科技城管委会主要负责同志，市委宣传部、市公安局、钒钛新城分管负责同志为成员的违法建设行为整治专项行动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城管执法局，由市城管执法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

办公室主任，负责领导小组沟通协调和日常工作。

各县（区）政府：作为辖区违法建设综合整治工作的责任主体，负责制定本辖区违法建设治理专项规划、年度工作计划、专项整治工作计划、综合治理工作方案和违法建设拆除实施方案，组织开展本辖区内违法建设行政执法、强制拆除等工作，落实源头管控、制止和消除各类新增违法建设责任；督促指导社区参与违法建设治理工作，建立违法建设行为治理长效机制。

市委宣传部：负责统筹组织治理违法建设行为工作宣传报道，安排媒体对违法建设典型案例跟踪曝光，开设集中整治违法建设行为宣传专栏等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依法打击阻碍执行职务的违法犯罪行为，依法配合执法部门查询违法违规业主相关信息。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要制定、完善和落实从规划、设计的源头上预防违法建设的管控措施；协助各县（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涉嫌违法建设是否办理规划许可及其是否可采取改正措施对规划实施的影响出具书面意见并提供佐证资料；对经认定的违法建设行为，不得为其房产办理不动产登记手续。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建立完善商品房销售、物业管理、

装饰装修等行业监管制度，预防违法建设滋生；对制止违法建设不力的物业服务企业、参与违法违规建设的设计、施工单位加强行业监管。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指导、配合各县（区）政府查处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的违法行为。

市水利局：负责指导、配合各县（区）政府查处整治范围内对非法占用河道等的违法建设行为。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配合各县（区）政府农村违法建设摸排整治。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依法实施房产销售合同中不公平不合理格式合同监督管理，打击虚假违法广告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对提交虚假证明材料骗取登记或者未经登记擅自改变住所（经营场所）的，根据市场主体登记注册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进行依法处理。

市城管执法局：牵头负责全市违法违规建设行为整治专项行动的组织协调、目标制定、任务部署、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价等工作；制定我市违法建设分类处理及查处流程指导意见，指导和协调县（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及相关部门按违法建设查处工作措施开展工作；指导城区内违法违章建设拆除后的美化绿化工作。

供电、供水、供气企业：负责依法依规处置违法违规建设中涉及违规用电、水、气等行为；根据执法部门的要求，适时配合整治工作。

六、工作保障

（一）压实主体责任。各县（区）政府是违法建设治理责任主体，其主要负责人要靠前指挥、负总责，要建立以主要负责同志为牵头人的违法建设治理工作机制，制定工作规划和工作计划，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提出年度治理目标并实行目标管理责任制。

（二）加强队伍建设。各县（区）政府要切实加强街道（乡、镇）、社区基层违法建设治理执法队伍（机构）建设，落实执法人员编制，充实执法队伍；强化执法业务培训，切实提高一线执法人员素质，提升基层违法建设综合治理工作水平。

（三）加强经费保障。市、县（区）政府要切实加大经费投入，为违法建设执法工作、整治工作和拆除工作提供经费保障和装备保障。

（四）加强宣传引导。要充分发挥街道（乡、镇）及社区（村）的基础性作用，采取多种形式宣传城乡规划法律法规和违法建设危害性，增强群众法治意识。充分发挥新闻媒体舆论监督作用，曝光典型违法案件，做好违法建设综合治理工作报

道，营造强大舆论攻势，形成全社会支持防违治违良好氛围。

(五)加强考核问责。将违法建设综合治理工作纳入市委、市政府对县(区)政府和市级相关部门的目标绩效考核，建立违法建设综合治理考核制度，对治理违法建设不力的，由相关部门进行效能监察和问责处理。

七、其他

钒钛新城管委会和攀西科技城管委会按市委、市政府有关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精神，结合本意见要求开展辖区内违法建设综合治理工作。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